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区信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信访部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接待来访群众5600余人次，办理网上信访事项4676件次，推动区级领导接访156批624人次，各街道、部门领导接访3744人次，按要求办理市委书记办信室交办群众来信46件，办理群众信访复查共71件，信访事项事先调解247件，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圆满完成各类信访保障任务。

（一）主要职责

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落实视频接访制度。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

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4. 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区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5.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6. 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市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协调工作。

7.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8.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 负责派驻区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工作。

10.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11.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内部工作任务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保密、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应急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大议

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学习培训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2. 接待科。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区信访接待大厅上访的受理、登记、接谈、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负责上级来访网上信访业务的办理、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组织落实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工作；负责与市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市信访服务中心和省委、省政府信访接待处的对接工作；负责到区委、区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省级党政机关驻地及重要场所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任务中的信访工作；负责突出信访问题的预警、指导、处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3. 督办科。负责与市信访局权益保障处、来信投诉处、督查处等相关处室的对接工作；负责诉访分离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听证评议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区信访部门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负责上级有关部门、新闻单位转送雁塔的人民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交办、督办、审核、上报结果等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的信件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工作。

4. 综合科。负责与综合指导处、驻京信访处等相关处室对接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有关本区规章制度的起草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负责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

意见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调查研究和综合指导工作；负责全区信访信息、信访数据的统计和信访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通报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数据统计和督导工作；负责信访业务宣传，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管理；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接谈、思想疏导和劝返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和提供我区群众在京上访情况；负责对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有关人员信访事项交办、督办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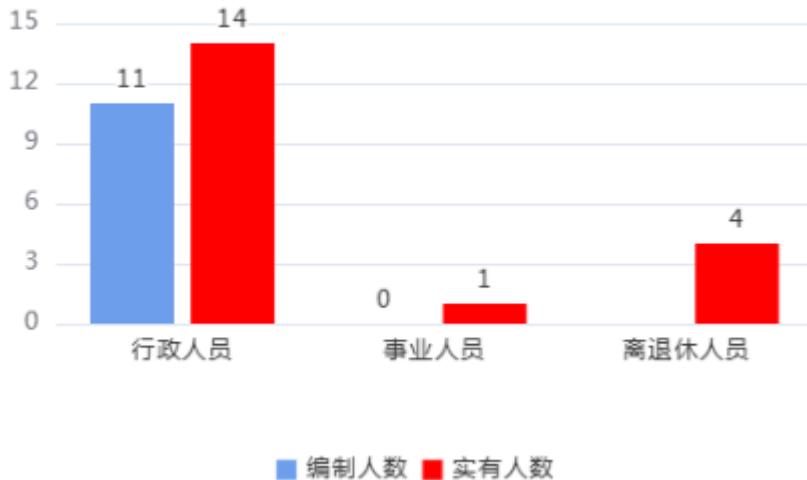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5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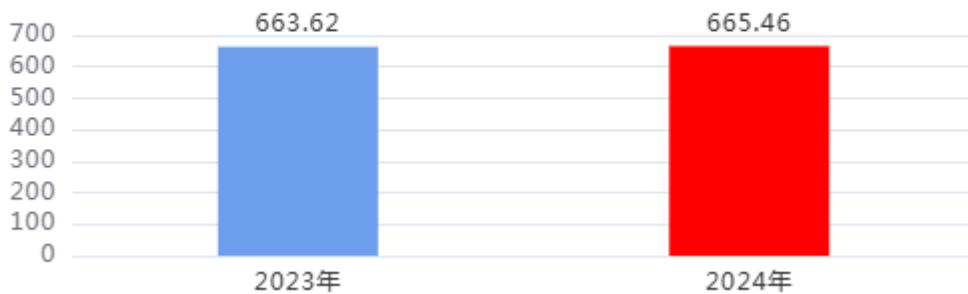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65.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4万元，增长0.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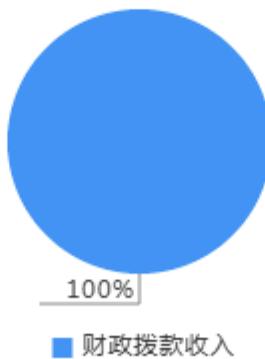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6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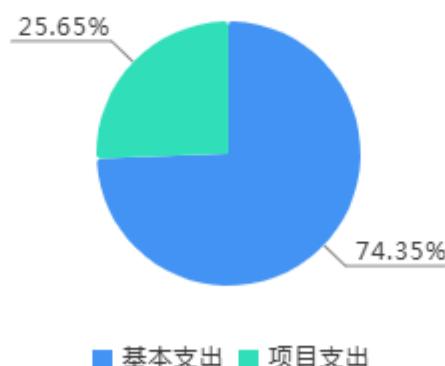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10万元，占74.35%；项目支出155.64万元，占25.65%。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65.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84万元，增长0.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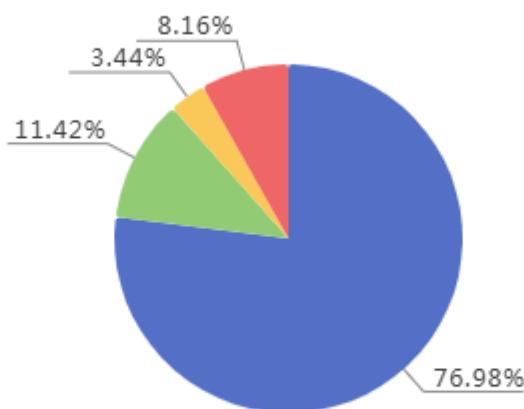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93.78万元，支出决算60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万元，增长0.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97.59万元，支出决算3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13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31万元，支出决算2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1万元，支出决算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48万元，支出决算4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了部分基本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24万元，支出决算2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了部分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51万元，支出决算1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58万元，支出决算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5.81万元，支出决算4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了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1.1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2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7.11万元，支出决算26.68万元，完成预算的98.4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7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37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均已完成情况，有力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法律服务、日常信访、临聘工资、联合学院非法集资平台运行经费等）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为94分，涉及预算资金155.6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65%。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法律服务、日常信访、临聘工资、联合学院非法集资平台运行经费等）等1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5.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完成了以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了法律顾问工作支出；完成了聘用人员工资的发放；保障了中央、省、市、区“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9.30烈士公祭”、省委巡视等重大任务、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任务，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培训，完成了日常信访业务；完成了年度联合学院非法集资群体相关维稳信访工作；完成了年度疑难信访问题化解任务；完成了信访接待中心人员岗位津贴发放；完成了信访接待中心服务保障；保障了驻北京工作人员房费；保障了驻京人员房费及补助。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在信访工作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涉及资金有力保障了日常和专项信访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593.78万元，全年执行数606.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2.1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保障了中央、省、市、区“两会”、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9.30烈士公祭”、省委巡视等重大任务、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任务，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的两个科目完成年初预算数低于100%，原因是年初预估的大项活动信访保障量与实际产生的保障量存在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在预估年度大项活动时，结合历年保障实际和当年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预估量的准确性。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转	100%	382.78	382.78	0	451.1	451.1	0	—	118%	—
	任务2	保障本部门基本履职	100%	211	211	0	155.64	155.64	0	—	73.76%	—
	金额合计			593.78	593.78	0	606.74	606.74	0	10	102.18%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2: 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保障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目标1完成情况: 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 目标2完成情况: 保障了中央、省、市、区“两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9.30烈士公祭”, 省委巡视等重大任务、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任务, 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员和公用经费		15人		15人		5	5		
			指标2: 部门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9个项目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部门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指标2: 部门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任务期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382.78万元		451.1万元		10	10		
			指标2: 部门履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11万元		155.64万元		1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指标2: 保障本部门政府专项职能履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本部门基本运转履职人员		95%以上		100%		5		5		
		指标2: 本部门政府专项职能履职服务公众		95%以上		98%		5		5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法律服务、日常信访、临聘工资、联合学院非法集资平台运行经费等）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法律服务、日常信访、临聘工资、联合学院非法集资平台运行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1万元，全年执行数155.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完成了以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了法律顾问工作支出；完成了聘用人员工资的发放；保障了中央、省、市、区“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9.30烈士公祭”、省委巡视等重大任务、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任务，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培训，完成了日常信访业务；完成了年度联合学院非法集资群体相关维稳信访工作；完成了年度疑难信访问题化解任务；完成了信访接待中心人员岗位津贴发放；完成了信访接待中心服务保障；保障了驻北京工作人员房费；保障了驻京人员房费及补助。项目支出的两个科目完成年初预算数低于100%，原因是年初预估的大项活动信访保障量与实际产生的保障量存在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在预估年度大项活动时，结合历年保障实际和当年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预估量的准确性。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法律服务、日常信访、临聘工资、联合学院非法集资平台运行经费等）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	211	155.64	10	73.7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	211	155.64	—	73.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法律顾问工作支出。 目标2：聘用人员工资。 目标3：完成全国“两会”、省市区“两会”、历届全会、西安春晚分会场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培训；完成日常信访业务。 目标4：及时处置联合学院非法集资群体相关维稳信访工作。 目标5：化解疑难信访问题。 目标6：发放信访接待中心人员岗位津贴。 目标7：做好信访接待中心服务保障。 目标8：保障驻北京工作人员房费。 目标9：及时支付驻京人员房费及补助。			目标1：完成了法律顾问工作支出。 目标2：完成了聘用人员工资的发放。 目标3：保障了中央、省、市、区“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现场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9.30烈士公祭”、省委巡视等重大任务、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任务；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培训；完成了日常信访业务。 目标4：完成了年度联合学院非法集资群体相关维稳信访工作。 目标5：完成了年度疑难信访问题化解任务。 目标6：完成了信访接待中心人员岗位津贴发放。 目标7：完成了信访接待中心服务保障。 目标8：保障了驻北京工作人员房费。 目标9：保障了驻京人员房费及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2024年	1年	1年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部门经济业务合规合法性符合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指标1：年度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1：专用项目-其他履职经费（法律服务、日常信访、临聘工资、联合学院非法集资平台运行经费等）	211万元	155.64万元	10	7	预估的大项活动信访保障量与实际存在出入，下步结合实际加强预估工作的准确性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本单位经济活动履约合同的合规合法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保障本单位经济活动履约合同的合规合法性期限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本部门经济合同使 用者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总分					100	9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8207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72
总计	30	665.46	总计	60	66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66	60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99	466.99						
20140	信访事务	466.99	466.99						
2014001	行政运行	311.43	311.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3	130.83						
2014004	信访业务	24.74	2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1	6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9	4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	21.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3	1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	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74	451.10	15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7	311.43	155.64			
20140	信访事务	467.07	311.43	155.64			
2014001	行政运行	311.43	311.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3		130.83			
2014004	信访业务	24.81		2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1	6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9	4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	21.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3	1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	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7.07	467.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31	6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6	2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0	4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74	606.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72	5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65.46	合计	64	665.46	66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6.74	451.10	15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7	311.43	155.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1	行政运行			
20140	信访事务	467.07	311.43	155.64
2014001	行政运行	311.43	311.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3		130.83
2014004	信访业务	24.81		2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1	6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	1.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9	4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	21.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3	1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0	4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0	4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0	4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11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4.41			公用经费合计				2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